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90年12月25日90府教國字第147333號函核定

95年2月20日府教國字第0950020661號函修訂

101年11月30日府教國字第1010184718號函修訂

- 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升生活品質，並為維護本校秩序安全，加強校舍（地）及設備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三九四九二號令「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 三、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及設施。
- 四、本校校舍（地）及設備，專為本校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之場所。但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且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酌情申請使用。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各級人文教育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校方核准之活動。如活動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與宗教及激烈社會活動、抗議傾向之顧慮等活動，恕不對外申請。
- 五、欲申請使用場地請於使用前十日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訂，並填寫申請表，俾便安排，俟校方同意後方能使用。
- 六、場地由申請人申請使用後，不得再行轉他人使用或頂讓。
- 七、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其申請資格，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要點第八點所訂情事者為限。
- 八、已核准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申請：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他人使用者。
 - （四）經縣府或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 九、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人須繳

交保證金，本校並得向申請人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等費用。申請人符合下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三) 本校鄰近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四) 其他經本校視實際情形核准免繳場地使用費者。

十、本校嚴禁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於申請使用場地內亦不得吸煙、吐痰、穿拖鞋及攜入飲料食物等；室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佈置等相關物品，僅限於申請使用場地正門口處，請勿延伸至其他範圍。

十一、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須經校方相關管理人員同意後方能使用，並不得任意調整各項設施。申請人如需另行架設燈光、音響及複雜造景佈置，應於徵得本校同意後，會同本校人員架設。

十二、申請人佈置場地應於使用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完成，佈置或彩排時場地內以不開冷氣並以半天為限。若需開放冷氣或加時以正式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收費。使用場地完畢，應於一日內拆除台景並復原場地，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另申請人置於場地內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場地使用期間請保持內外整潔，場地使用完畢應徹底清理現場並通知校方派員驗收。

十四、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本校為主（協）辦單位。另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做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亦應先經本校同意，本校得收取有關費用。

十五、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如有設置售票場所之必要時，亦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十六、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事項由申請人向本校相關管理人員協調處理之。

十七、申請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十八、保證金繳納標準如下：

(一) 活動出售門票者，繳交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二) 活動未出售門票者，繳納新台幣五千元整。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校方檢查認可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人如有損毀場地設備，應視損害程度於該保證中扣抵，如有不足，本校得向申請人追償。

十九、收費標準：

場地別	時段別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冷氣使用費
勤學樓視聽室	每時段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教學大樓視聽室	每時段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舞蹈教室	每時段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電腦教室	每時段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操場	每時段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一般教室	每時段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育英堂(一樓體育場)	每時段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育英堂(音樂團練教室)	每小時	400 元	300 元	100 元	實際使用量
育英堂(音樂個別教室)	每小時	200 元	100 元	100 元	實際使用量
備註	<p>一、若超時使用，每一小時加收代辦水電費 25%，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申請人於本校通知得以使用場地之日起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時未繳納者，撤銷其申請。</p> <p>三、若有應補繳金額，本校得直接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再向申請人追繳。</p> <p>四、與本校合辦、協辦活動者酌收或免收費用。</p> <p>五、校舍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如下：(各時段包含使用後復原及清潔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十三時卅分至十七時卅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p> <p>六、計算單位：每時段以四小時計。</p> <p>七、育英堂冷氣使用依實際使用電量計費。</p>				

二十、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酌情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